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雅萍律師即捷傲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蔡瀟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0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38,088元（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向本院所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8,2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